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创建于 1985 年 11 月，是经教

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是教育部、卫生部首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院校，“国家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贵州省基层农村卫生健康人才基地、贵州省民族团结创建示范单位、全省安全文明校园和节水型学校。

设有“五系四部二院一中心一校一站”，即医学系、护理系、药学系、医学检验系、医学影像系、社会科学教学部、基础医学部、公共课教学部、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继续教育部、2所三甲附属医院（黔南州人民医院和黔南州中医医院）、临床技能实训中心、黔南民族卫校、国家106职业鉴定站。主要开展三年制专科、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专科、中等职业教育、成人继续教育和医学类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预算单位包括：我单位由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及所属黔南卫生学校共2家单位组成。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黔南卫生学校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含卫校）	400	577	0	402	175
合计	400	577	0	402	175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合计 10,71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76.8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777.47 万元；上年结转 64.5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718.8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9,072.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3.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0.64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844.36 万元，增长 8.5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基数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均增加；二是运转经费调整；三是增加非税资金收入。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0,718.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76.8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777.47 万元，上年结转 64.51 万元。），其中：教育收入 9,072.46 万元，占总收入 84.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962.00 万元，占总收入 8.97%；卫生健康收入 213.74 万元，占总收入 1.99%；住房保障收入 470.64 万元，占总收入 4.39%。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844.36 万元，增长 8.5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均增加；二是增加非税资金收入。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0,718.83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876.8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64.1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777.4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35.24%；上年结转 64.5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60%。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均增加；二是增加非税资金收入。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教育支出 9,072.46 万元，占总支出 84.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00 万元，占总支出 8.97%；卫生健康支出 213.74 万元，占总支出 1.99%；住房保障支出 470.64 万元，占总支出 4.3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71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76.8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777.47 万元，上年结转 64.5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718.8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9,072.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4.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97%；卫生健康支出 213.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99%；住房保障支出 470.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39%。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844.36 万元，增长 8.5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均增加；二是增加非税资金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718.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4.36 万元，增长 8.5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基

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均增加；二是增加非税资金收入。其中：基本支出 5,876.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4.83%；项目支出 4,841.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5.17%。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教育支出 9,072.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7%；卫生健康支出 213.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99%；住房保障支出 470.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3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5,876.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8.50 万元，增长 4.60%，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工资基数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均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695.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6.91%；公用经费支出 181.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3.09%。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68.6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0.75%；商品服务支出 122.5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4.13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7.10%。

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100.51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55.37%；工资福利支出 81.0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4.6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6.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对外交流与合作机会；二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过长，维修费用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增加对外交流与合作机会的情况下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增加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95%。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38.92	56.00	17.08	43.88%	0.95%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二、公务接待费	1.32	2.00	0.68	51.52%	0.03%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1、公务用车购置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	54.00	16.4	43.62%	0.9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我单位公用经费共计 181.51 万元，其中：津贴补贴 66.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36.36%；伙食补助费 15.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8.26%；差旅费 5.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2.75%；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29.75%；其他办公费等 39.51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21.7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10,809.56 万元，累计折旧 9,013.14 万元，净值 101,796.42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756.18 万元、专用设备 5,020.56 万元，通用设备 6,965.77 万元，文物陈列品 628.71 万元，图书档案 1,506.34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932.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1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德促贷款部分设备验收入库；新增健康产教融合基地、医疗康养实训基地、州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设备验收入库。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0,718.83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 2023 年主要完成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接续乡村振兴。二是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进实训基地、医疗康养基地等项目建设。三是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及课程教改工作，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四是开展专业研讨，探索建设医学专业实践实训基地和实验平台，促进医教融合、产教融合发展。五是认真履行民族医学教育职责，培养医学专业技术人才等工作任务。其中，完成①教育培养学生人数大专 6000 人，中职 1000 人②教师全年培训不少于 300 人次；③做好对学生的资助工作，高效完成对学生的服务工作，按要求提取学生资助资金并及时资助，学生不少于 5000 人次；④按时保质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为 4,841.98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非税成本支出等方面，其中：一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777.47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78.01%。二是特定目标类支出 1,064.5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4.5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1.99%。

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学校始终秉承“厚德载医、砺志笃学”精

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文化人，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报告》（黔南医专校呈〔2014〕19号）、《贵州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黔发改收费〔2016〕116号）、《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等文件要求，设立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实施方案：根据2023年预算批复，本项目用于学校发展方面。

（5）实施周期：2023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3,777.47万元。

2. 特定目标类支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学校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19.43万平方米，总投资9.91亿元。目前一期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研究黔南医专与建信租赁公司、交通银行降息展期方案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黔南府专议〔2017〕273号文件要求，设立交行贷款本息支出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实施方案：根据2023年预算批复，本项目用于偿还交行贷款本息方面。

（5）实施周期：202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700 万元。

3. 特定目标类支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 学校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19.43 万平方米, 总投资 9.91 亿元。目前一期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

(2)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黔南医专新校区等项目规划建设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黔南规委纪字 201303 号) 文件要求, 设立归还拖欠工程款支出项目。

(3) 实施主体: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实施方案: 根据 2022 年预算批复, 本项目用于支付工程尾款方面。

(5) 实施周期: 202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00 万元。

4. 上年结转特定目标类支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 建设黔南州心理健康发展指导中心。

(2) 立项依据: 根据《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黔南财教〔2022〕27 号) 文件要求, 设立黔南州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指导中心建设与运行支出项目。

(3) 实施主体: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实施方案: 根据 2023 年预算批复, 本项目用于支付黔南州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指导中心建设与运行方面。

(5) 实施周期: 202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64.48 万元。

5. 上年结转特定目标类支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助学金资助。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预算的通知》（黔南财教〔2022〕1 号）文件要求，设立教育精准扶贫中职学生资助支出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实施方案：根据 2023 年预算批复，本项目用于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助学金资助方面。

(5) 实施周期：202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0.03 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

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进行因公出国(境)、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招待活动，而使用的财政性资金。“三公”经费是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所必需的行政性成本支出。

9. 国有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和，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具体而言，国有资产包括国家依法或依权力取得和认定的财产，国家资本金及其收益所形成的财产，国家向行政和事业单位拨入经费形成的财产，对企业减税、免税和退税等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国际援助等所形成的财产。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1 月 29 日